

关于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已对《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于2023年11月1日生效，具体请参见2023年10月23日向投资者出具的《关于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合同变更公告”）及《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致投资者征询函》。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及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已由5年延长至10年，即到期日由2023年11月15日延长至2028年11月15日。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